

渭南市教育局文件

渭教学前〔2025〕4号

渭南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“学法护幼”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体局、市政府机关幼儿园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《学前教育法》，提升全市广大学前教育工作者依法治教意识，总结教育系统在推进学前教育法落地实施中的典型经验，促进政策与实践深度融合，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“学法护幼”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“学法护幼”为主题，鼓励学前教育工作者围绕《学前教育法》出台的背景意义、主要内容及核心精神，深入学习交流总

结，结合个人学习体会、教学实践，探讨对普惠性资源供给、保教质量提升、儿童权益保障、教师队伍发展等方面的积极影响及面临的挑战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凝聚共识，形成以法护航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市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、教研机构教研人员、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职工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1. 内容要求：紧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，结合个人或集体在教育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案例，分析法律条款对实际工作的影响，可涵盖但不限于普及普惠发展、儿童权利保护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家园共育、安全管理等方面，突出政策执行中的创新举措与实效，数据真实准确，案例详实。

2. 格式要求：题目自拟，正文控制在 2000 字以内，使用 Word 文档格式提交，标题字体统一采用二号“方正小标宋”，正文采用三号“仿宋-GB2312”，如有照片，格式须为 JPG，大小不低于 1M。文末需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3. 原创性：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征文提交：2025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

评审阶段：2025年4月20日至4月30日

结果公布：2025年5月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征文活动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获奖作品将发布渭南市教育局公众号和网站、《渭南教育研究》等，如不同意发表，请加以特别注明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各县市区要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全市教育系统学前教育工作者踊跃参加，积极投稿。严格把关作品质量，认真做好征文作品的审核工作，确保报送的作品主题明确，语言文字流畅精炼，逻辑结构清晰，特别是要保证作品的原创性。本次活动不接受个人投稿，以县为单位及时报送作品及汇总表（见附件），每个县遴选推荐至少6篇以上作品。

联系人：唐俊芳

联系电话：2930852

电子邮箱：wnsjyjxqk@163.com

附件：“学法护幼”征文作品汇总表



附件

“学法护幼”征文作品汇总表

县市区：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

填表时间：

序号	题目	姓名	单位	职务职称	联系电话

渭南市教育局人秘科

2025年3月14日印发
